



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——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



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住所位于兴安盟境内新设立的企业。

【政策标准】住所位于兴安盟境内新设立的企业，设立时享受首次免费刻制单位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名章、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5枚实体印章。对通过招商引资来兴安盟投资的新开办企业，在享受免费刻制实体印章的基础上，可同时享受免费制作电子印章。

【发放方式】通过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发放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：8831346